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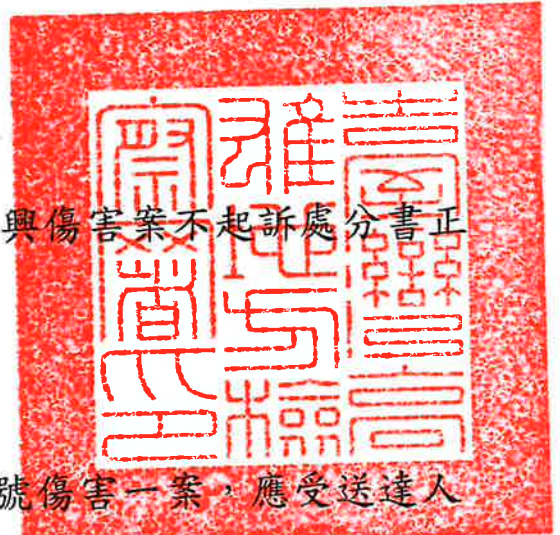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洪 113 偵 1023 字第 40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林淑華告訴呂榮興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023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呂榮興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清海 決行

